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2511號

原　　告　上意車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荣通

上列原告與被告許峻萁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53,76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1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蔡嘉裕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譚鈺陵